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并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并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向安徽康微增资并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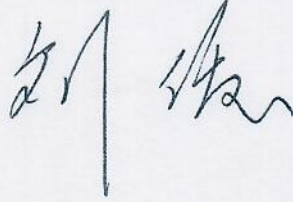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刘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u Peihu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2年10月27日